**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制度作为学校资助育人的重要载体，是通过积分的形式对学生综合素质、奖励荣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爱心奉献、创新创业等在校表现进行登记、跟踪和引导，帮助学生提升综合素养，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

**一、积分对象**

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校学生。

**二、积分规则**

（一）积分的获取

1. 积分获取的规则如下：

（1）综合素质表现：学生可根据每学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获取相应积分。

（2）获奖荣誉情况：学生应积极创先争优，根据综合奖项类、职业技能大赛类、创新创业类、文体类等荣誉，获取相应积分。

（3）职业能力发展：学生应主动提升职业能力，根据职业资格证书考取、学业成绩提升、讲座参与、参观学习等表现，获取相应积分。

（4）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应广泛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爱心奉献等活动，获取相应积分。

（5）创新创业发展：学生应积极提升自身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参与创新创业比赛、获得专利、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等情况，获取相应积分。

2.具体分值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具体标准 | | | | 备注 |
| 综合素质表现 | 参与党课、团课、主题团日、班会、参观学习、文艺体育等相关活动 | 参加1次1-2积分 | | | | 不定期认证 |
|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 |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优秀”5积分 | | | | 每学年获取一次，新生第一学期除外 |
| 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良好”2积分 | | | |
| 获奖荣誉情况 | 综合类荣誉称号或奖项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或荣誉称号） | 三等奖 | 不定期认证，每学期上限150分 |
| 国家级 | 80 | 45 | 40 |
| 市级 | 40 | 35 | 30 |
| 区级 | 30 | 25 | 20 |
| 校级 | 20 | 15 | 10 |
| 职业技能竞赛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1.由教育行政部门、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的为一类竞赛；由行业主管部门、教指委或学（协）会牵头组织的为二类竞赛；无法归入上述两类竞赛的列为三类竞赛。2.不定期认证，每学期上限150分 |
| 全国性一类 | 100 | 85 | 80 |
| 全国性二类 | 75 | 70 | 65 |
| 全国性三类 | 55 | 50 | 45 |
| 上海市一类 | 75 | 70 | 65 |
| 上海市二类 | 35 | 30 | 25 |
| 上海市三类 | 25 | 20 | 15 |
| 校级 | 20 | 15 | 10 |
| 职业能力发展 | 学习成绩排名 | 学习成绩排名提高60%以上8积分 | | | | 一学期评定一次，新生第一学期除外, |
| 学习成绩排名提高30%以上5积分 | | | |
| 学习成绩排名提高20%以上2积分 | | | |
| 考取技能证书 | 通过英语A/B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3积分 | | | | 不定期认证 |
| 通过CET4级及以上5积分 | | | |
| 获得职业技能证书5-10积分 | | | |
| 参加课后答疑、讲座、培训等相关活动一次1-2积分 | | | | | 不定期认证 |
| 社会实践活动 | 参与社会实践项目（已立项） | 每天3积分，团队负责人每天4积分 | | | | 不定期认证，原则上一天按照8小时计算 |
| 义务献血活动 | 每次4积分 | | | | 不定期认证 |
| 参与志愿服务或义务劳动 | 每8小时3积分 | | | | 不定期认证，按实际参加的小时数计算 |
| 创新创业发展 | 参与创新创业比赛 | 参与一次3积分 | | | | 不定期认证 |
|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 | 一项20积分 | | | |

1. 积分的扣除

1.积分扣除的规则如下：

（1）遵纪守法表现：学生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行为，扣除相应积分。

（2）诚实守信表现：学生如有上课缺勤、考试作弊等不诚信行为，扣除相应积分。

2.具体分值计算：

|  |  |  |
| --- | --- | --- |
| 违规内容 | 对应分值 | 备注 |
| 遵纪守法 |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理，一次扣除80积分 | 无上限，积分扣至0分止 |
|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一次扣除20-50积分 |
|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一次扣除15积分 |
| 诚实守信 | 上课无故缺勤每学时扣除5积分 | 无上限，积分扣至0分止 |
| 发生考试作弊等失信行为，一次扣除50积分 |

（三）积分的认定

积分的认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实践中心具体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等第积分，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直接从德育发展中心获取后累计至学生积分账户。获奖荣誉情况、职业能力发展（其中学习成绩排名一学期报一次）、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情况，由学生申请、辅导员审核统计，报送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育人方向辅导员进行汇总，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号前报学生勤工助学实践中心。

**三、积分使用**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努力提升综合表现，积极参与成长积分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至少获得35积分，积分情况将作为获取学校各项资助及参评励志奖学金等奖项的重要参考。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凭个人的成长积分在学生勤工助学实践中心兑换爱心券，之后可在学校爱心屋、教育超市以爱心券结算，兑换生活物品。学生也可使用爱心券参与“微心愿”爱心奉献活动。

**四、注意事项**

（1）成长积分仅可兑换爱心券，不可兑换现金，爱心券换购产品无质量问题一般不退不换。

（2）成长积分可保留至学生毕业离校前，学生毕业后积分账户将自动清零。

（3）学生申请社会类助学金，同等条件下累计成长积分多者优先考虑。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